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2-15 问讲解

罪人真正的指望（一）寻求一位救主

阅读经文：罗 2: 1-11; 8: 1-4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2-15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从今天下午开始，我们要进入要理问答的第二大部分【主日 5-31】，也就是论我们的得救这部分的学习。在要理问答的第一大部分【主日 2-4】中，作者根据神圣的律法宣告了我们的罪恶和愁苦【主日 2】，承认了我们的全然败坏，完全无可救药【主日 3】；尽管罪人的本性不会这样甘心服输，千方百计想要为自己逃脱责罚而狡辩，但是罪人每一次的狡辩在神的面前都是一条绝路，所以主日 4 的 9-11 问分别给我们看到罪人逃脱罪责的三种狡辩：神不公义、神会忽略不计的和神是慈爱的，都被神绝对的公义、圣洁和信实给否决了。这就使得罪人不得不悲叹，那真的是完全没有办法了。

然而，正如我们一直强调的，要理问答是一部论真安慰的小书，它的目的不是要使人绝望，而是要给人真正的希望。所以，在紧接着的主日 5，也就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内容中，要理问答的作者带领我们来寻求一位救主，要带给罪人真正的指望。我将本主日 12-15 问的内容总结为：罪人真正的指望（一）寻求一位救主。我要从两方面和大家分享：

一、罪人如何才能得到拯救？

二、真正的救主是怎样的？

一、罪人如何才能得到拯救？

第 12 问：既然按照神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逃脱这刑罚，并再次蒙神恩宠呢？

答：神要求祂的公义得到满足，因此，罪债必须得到完全的偿还，或是由我们自己偿还，或是由别人代为偿还。

要理问答的作者们在第 12 问中首先肯定了前面三个主日所论述而得出的结论，那就是“按照神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为什么？因为我们是全然败坏的罪人，而且是自甘堕落的，并不是神将我们造得如此。神起初所造的人是完全圣洁的，是神看为甚好的，他完全有能力和自由来满足神圣洁的要求；而神对祂所造的人的确也有着很高的要求，那就是必须完全顺服神一切的命令。但是始祖在伊甸园中，在神给他禁令要他遵守的时候却滥用了神所赐的自由，选择了不听神的话，选择了悖逆，以致罪就在他一人进入了整个世界，凡是从他而出的人都是罪人，都承袭了他的罪性和败坏。

神在伊甸园中就已经有言在先：“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 17】；神是公义的神，祂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要审判罪恶。所以，死就临到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神所命定的，就是“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这个“死”，不单是指肉身的死亡，也是指灵里面与神的隔绝，是属灵的死亡，还是指永死的刑罚，就是在地狱中受永远痛苦。因为人犯罪得罪的是永远、无限的神，当这位永远、无限的神发出对罪的烈怒时，受造而有限的人根本就承担不了，所以必须永永远远来承担。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逃脱这刑罚，并再次蒙神恩宠呢？”这一问题就是要理问答的作者们在带领本来绝望的人来寻求真正的拯救。人类自己想象的逃脱罪责的方法都是行不通的【主日 4】，那么到底有没有一个真正的方法是可以帮助我们人类逃脱神永远的审判和刑罚而再次与神和好，蒙神的恩宠呢？要理问答告诉我们，有的。那是什么方法呢？要理问答回答说：“神要求祂的公义得到满足，因此，罪债必须得到

完全的偿还，或是由我们自己偿还，或是由别人代为偿还。”也就是说，只要满足神的公义，只要人将自己对神的亏欠和冒犯进行补偿（不管是自己还是他人来补偿），满足神对罪的追讨，那么，人类就可以重新得到神的恩宠。

这似乎给绝望的人类带来了一丝曙光，就是说，逃脱罪责的方法还是有的，并不是完全绝望的。只要我们满足神的公义：一方面满足神对我们的完美要求，就是完全顺服祂一切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满足神对罪的追讨，就是承担起神对罪的烈怒。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拯救，就可以逃脱罪责，就可以重新得到神的恩宠。

弟兄姊妹，看见没有？真正的拯救包括两方面：免去罪责和重蒙恩宠。因为神的公义有两方面的要求：**首先，祂要求我们完全的顺服，只要我们完全顺服祂，我们就可以与神有美好和谐的关系，就可以得到神的恩宠；其次，当我们没有完全顺服，反而干犯神的命令时，神要求罪债必须得到补偿。**今天很多人以为，只要我不下地狱，就已经万事大吉了，但这是不够的。就好比犯错的孩子在父母的面前，不单是要受到惩罚，还不能与父母和好；这个时候，有哪个懂事的孩子会说，只要爸爸妈妈不打我，就算爸爸妈妈不理我，不要我，我也就满足了？我们在座的有孩子，请问你们是这样对待自己犯错误的时候的吗？肯定不是这样的，对不对？真正懂事的孩子，他会说，哪怕爸爸妈妈打我，也不能从此以后不理我，不要我。（当然，这也提醒我们作父母的，在管教孩子的时候，不要忽略了对他们的爱抚和安慰，当孩子认错之后，爱抚和安慰是比管教更重要的。）

犯错的孩子需要得到的不单是免去责罚，也要得到父母的爱抚和安慰，与父母重新建立美好、亲密的关系。人类在神面前也是如此！真正的拯救必须包含两方面：免去罪责和重蒙恩宠。而得着这样的拯救的前提就是必须完全满足神的公义。

那么，谁来满足神的公义要求呢？是我们自己呢？还是由别人来代替呢？亦或是人类之外的第三者呢？这位救主是怎样的呢？这就带领我们来到第二点：

二、真正的救主是怎样的？

针对这个问题，要理问答的作者们用三个问题从三个方面来向我们展示：

1、罪人自己不是救主

第 13 问：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

答：当然不能。相反，我们每天都在加增罪债。

我们前面已经说了，只要满足神的公义，罪人还是有得蒙拯救和蒙神恩宠的可能的。那么，罪人肯定会急切地从自身来寻找这个拯救。所以要理问答的作者们在 13 问告诉我们：“**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答案说：“**当然不能。相反，我们每天都在加增罪债。**”为什么不能？只要我们诚恳一点，就会发现，无论是圣经的教导还是我们自身的经历都告诉我们，我们不能满足神的公义，因为我们是全然败坏的罪人。我们不但不能去遵行神的律法，满足神对我们的完美要求；也不能停止犯罪，还不能补偿自己对神已经犯下的罪债；相反，我们每天还在不断地加增新的罪债！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实啊！

因此，我们要知道，罪人自己绝对不能成为自己的救主。现今有很多自救的宗教，想要凭着自己的行为和功劳来满足他们所拜之神的要求，重新得蒙他们所拜之神的恩宠。可以说，现今大多数的宗教都是这一类的，无论是伊斯兰教、犹太教，还是佛教、道教、印度教，甚至包括许多不知名的土著宗教、民间宗教，都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但是要理问答告诉我们，那些想要凭着自己的行为和功劳来赚取他们所拜之神的恩宠的，都是错误的，是绝对行不通的。因为真正的神向人类所要求的完全公义，是已经堕落的罪人根本就不能满足的。

弟兄姊妹们，在我们基督教内部，也有一些人持自救的观点，你们知道都有哪些吗？律法主义、新派神学，还有阿民念主义，这些都是想要凭着自己去赚取神的恩宠的，但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圣经宣告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是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是与神为敌，是心中恨神的。他是全然无能为力的，是不能为自己偿还罪债的。那么，怎么办呢？自己不能拯救自己，那别的受造物可以吗？要理问答的作者紧接着告诉我们：

2、别的受造物也不能成为救主

我们已经知道了我们不可能为自己偿还罪债，也不可能成全神的律法。在走投无路之际，人就想知道有没有其他受造物能替自己赎罪，比如让某种牲畜代替我们死。所以要理问答的作者们也就根据这一点提出**第14问：有没有其他受造物能替我们赎罪呢？**答案说：“没有。”为什么呢？要理问答解释说：“**首先，神不会因人犯的罪而处罚其他受造物。**”

这与圣经中说的“**犯罪的他必死亡**”【结 18：4】相呼应：人犯了罪，人就必须死；而且，谁犯了罪，就是谁必须死，别人不能代替他去死。为什么？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罪，都要为自己的罪受罚。这就是神的公义，“**神不会因人犯的罪而处罚其他受造物。**”

但是，你可能马上会问，神在旧约不是让以色列人为他们的罪献上祭牲吗？不是让他们借着献祭来为自己赎罪吗？没错，神是吩咐以色列人为自己的罪献上祭牲；但是献祭并没有真正偿还人的罪债。希伯来书第10章第4节说：“**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神设立献祭制度的目的是要让以色列百姓知道，他们犯了罪，当受死刑，但他们的罪都已被归到了祭牲所预表的耶稣基督身上，祂以宝血拯救了他们。那些祭牲就像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的一幅画像，它帮助信徒定睛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只有祂能偿还我们的罪债。所以我们要知道，神在旧约吩咐祂的百姓以色列人为自己的罪献上祭牲，不是让祭牲来为他们赎罪，而是要借着献祭这一礼仪来启示、指教他们关于耶稣基督献己为祭为他们赎罪的宝贵真理。

要理问答也告诉我们为什么别的受造物不能替我们赎罪的第二个理由：“**其次，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够承担神对罪的永怒，从而使人得到拯救。**”我们前面已经说了，人犯罪是得罪那位永远、无限的神，当这位永远、无限的神对罪发出祂的烈怒的时候，这是任何受造物都无法承担的，因为受造之物都是极其有限的。

这样，我们就看见，虽然只要满足神的公义要求，罪人就可以得到拯救；但是罪人自己不能满足神的公义要求，他不能成为自己的救主；而神的公义也规定别的受造物不能代替人赎罪，况且任何受造物都不能承担神对罪发出的永怒，所以别的受造物也不是人类的救主。那么，真正的救主必须是怎样的呢？要理问答的作者们带领我们来到了今天内容的关键部分：

3、必须同时是真神和真人的才是救主

要理问答的作者们紧接着提出**第15问：那么，人必须寻求一位怎样的中保和救赎者呢？**答案说：“**祂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但同时，祂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祂同时必须是真神。**”

如果我们自己不能赎罪，那就需要一位中保。所以《要理问答》在此问了一个逻辑性很强的问题：“**我们必须寻求怎样的一位中保和救赎者呢？**”我们必须到圣经中寻找答案。

中保是站在神和人中间的那一位，他首先要能被神接受，这样才能代表人行事；中保还必须能修复悖逆的人与圣洁的神之间已经破裂的关系。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走前面我们提到的那两步：一是担当死的刑罚来为我们偿还罪债，二是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只有这样，神的公义才能得到满足。

所以，要理问答告诉我们，要走这两步，这位中保必须是：

- (1) 一个真正的人（人犯了罪，所以人必须死）
- (2) 无罪的，或者说完全无瑕疵的（守全律法）

(3) 和神一样大能（才能担得起神的烈怒）

也就是说，这位中保必须同时是真神和真人。这要到哪里去找呢？人世间有这样的中保吗？人成为神，这是绝对不可能的；除非神亲自成为人，这样才有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中保出现。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你看到主日 5 最终给出了什么答案吗？罪人真正的指望——救恩绝对不是微不足道的，也绝对不是廉价的，我们靠自己根本不可能得到。我们只能呼求说，主啊，求祢帮助我们！求祢为我们开道路，让我们逃避祢的义怒，并且使我们得享祢的恩典！

在“论人的得救”这一部分的第一个主日中，我们得出的必然结论就是：耶和華必定要做这救赎之工！祂一定会开道路，并亲自走这路，好使我们可以跟随祂！祂一定会为我们挪开一个又一个的障碍，让我们可以不断前进。这是救赎之路的唯一途径！要打开这唯一的救赎之路，天国一定会率先行动，神一定会先从祂的宝座上起来行动！

但是，我们必须明白，耶和華神并没有义务这样做！神之所以凭着祂的主权和自由这样行，乃是因祂自己的美意和祂自己的自由意志，也是出于祂的大爱和怜悯。

我们不得像约伯所做的那样【伯 9: 15】，向那审判我们的恳求，因为我们并非无罪！所以我们要向神屈膝，恳求祂施恩，为我们打开得救之路。

我们也要大大地欢喜，因为神的确为我们开了得救之路！《要理问答》论到人的得救的整个部分【主日 5-31】都在讲述神如何在耶稣基督里用奇妙的方式打开并践行了救赎之路。主耶稣的门徒曾经求祂指示他们那条路，主耶稣回答说：“我就是道路。”神把我们赐给了使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为我们走了这唯一的得救之路！走这路的代价是极大的，但也带来了极大的功效。现在，在基督——神拣选和赐下的中保那里，有一条拯救之路。这是一条确定无疑的道路，必定通向与神完全相交！

弟兄姊妹们，罪人真正的指望在哪里呢？我们如何才能逃脱这刑罚，并且再次蒙神恩宠呢？有没有办法能做到这样呢？有！要理问答在主日 5 这里告诉我们，的确有一条得救之路，是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道路，祂完全偿还了我们所有的罪债，也替我们行全了神一切的律法。让我们为此欢呼雀跃吧！让我们为此感恩吧！让我们欢喜快乐地来跟随这位救赎我们的恩主吧！让我们借着每日的读经、祷告和学习来多多认识我们的神和救主吧！因为只有认识，才能更好地跟随，才能更好地敬拜和侍奉。惟愿我们一生一世都有主的恩惠和慈爱伴随，我们也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远！阿们！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按着神的公义，我们都当受到永远的刑罚？这样的结果是谁造成的？为什么？
- 2、罪人真正的拯救要如何得着？满足神的公义包含哪两个重要的方面？
- 3、罪人自己能否满足神的公义要求？为什么？凭这一点你可以如何来分辨现今的许多宗教是否是正确还是错误？
- 4、为什么别的受造之物也不能成为我们的救主来拯救我们？
- 5、真正的救主必须具备哪些重要的方面？这样的救主从哪里来？从中你看到神怎样的作为？

吴卫真

2020年11月1日